

## 不止于坐堂断案

## 海事法官“五进”听民声解民忧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王舜华

“那件海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诉前化解后,赔偿款付给受伤船员了吗?”近日,宁波海事法院党组书记杜前带着海商庭办案团队一行,来到象山县石浦镇对该院近期结案的11起涉渔案件进行回访。法官们耐心细致地为当事人做解释、答复和说明,详细了解案件结案后的履行情况,并听取案件当事人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。

真正沉下身子听民声、解民忧,宁波海事法院积极部署“五进五听”大调研活动,院领导先后带队到舟山、台州、义乌、宁波等地进渔村、进海岛、进企业、进港口、进协会,听取意见建议、听取民声忧盼。这也是该院扎实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的具体举措之一。

“法官应不止于坐堂问案,要真正把基层群众的难事当成家事来办,进一步提升海事审判质效,赢得当事人对法院

审判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”杜前表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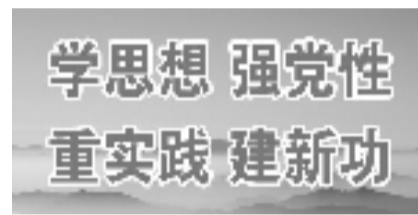
林某是一家渔网加工厂的负责人。近几年,工厂作为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起诉的船舶物料备品合同案件共有6件,均系渔网出售后货款收不回。除个别案件经判决结案外,其余案件都以调解或撤诉方式结案。

“调解后,收到钱款了吗?”“不久我就收到钱了。”在了解到50余万元渔网款均已收回后,办案团队又针对渔网加工厂日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,结合该类纠纷的实际情况进行释法普法,并对规范经营提出了具体建议,“日常经营中,要规范签订合同,对渔网的价格、款项支付等提前明确约定,尽量避免不必要的风险。”

此次回访过程中,办案团队不仅用当地群众听得懂、信得过、能接受的语言说理释法,还向相关企业介绍了宁波海事法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,并希望涉诉企业能更好监督承办人廉洁司法。

在被问到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时,一起船舶租赁合同纠纷的原告金某表示,“案件起诉到法院后,就想着能尽快拿回钱。我知道法官办案也是有流程的,但还是希望能再快一点。”

“提高审判质效不仅是法官工作能力的体现,也是人民法院方便当事人、服务中心大局的必然要求。”杜前表示,宁波海事法院将继续创新工作机制、优化审判流程,切实抓好公正与效率,树牢海事司法权威,积极融入基层诉源治理,努力把短板补齐、把优势突出,让人民群众对海事审判工作更放心更满意。



## 高空游乐项目安全带

## 真的安全吗

## 检察机关出手

## 为游客再加一把“安心锁”

通讯员 柯检

本报讯 暑假即将来临,各类高空“网红”游乐项目也将迎来旺季。近日,经桐庐县检察院监督,当地出台玻璃滑道等7类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,为游客安全再加一把“安心锁”。

今年年初,桐庐的张先生在县内某景区体验“网红”高空项目玻璃悬空桥时,发现景区工作人员向其提供的是“三点式”安全带,认为存在极大安全隐患,第一时间反映至桐庐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。

“三点式”安全带也被称为“半身安全带”,其仅在单腰带的基础上增加了两条肩带,安全性一般,坠落时存在脱落风险。由于穿脱方便,一直被应用于景区各大高空项目。根据《坠落防护 安全带》规定,“三点式”安全带适用范围为施工场所的围栏作业和区域限制,已明文规定不能用于高空悬吊作业。相关景区内的“网红”游乐项目,如“步步惊心”玻璃悬空桥、高空自行车、悬崖秋千等,都属于高空坠落悬挂项目,因此不应使用“三点式”安全带,而使用“五点式”安全带(即全身安全带)。

桐庐县检察院根据张先生反映的问题,对县域内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景区逐一排查。经现场勘查、调取相关资质文件、询问景区工作人员、咨询专家意见等,检察官发现,部分景区存在高空项目“三点式”或“三点式”“五点式”安全带混用、未经行政许可经营高风险旅游项目、高速项目安全保障设备简陋等问题。

此外,由于现行法律法规对高风险旅游项目未制定具体认定标准,这类项目存在“无行业标准、无运营规范、无监管主体”等安全监管瓶颈。

今年3月,在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和志愿者的共同见证下,桐庐县检察院以公开宣告方式,向县文广旅体局送达检察建议,督促其依法履职,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治。同时,检察机关牵头属地政府、文广旅体局等7家单位工作人员及人大代表等召开圆桌会议,共同探讨走出新业态旅游监管困境的方式方法。

在各方努力下,今年4月,桐庐县开展专项整治行动,12家旅游企业完成对项目安全保障设备的更换。同时该县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编制滑道类、高空秋千类、玻璃桥类旅游项目开放条件及技术标准,出台玻璃滑道等7类旅游新业态项目安全管理规范,并研发“桐旅新业态”数字化监管系统,实现全方位监管。

近日,桐庐县检察院与文广旅体局等7家单位会签《关于建立桐庐县景区安全生产公益保护协作配合的意见》,通过公益诉讼履职凝聚监管合力,推动旅游行业安全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发展。

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:  
0571-85310013

## 海员技能大比武

6月26日,第六届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在舟山开幕。本届大比武共有48支队伍参加,504名选手参赛。与往届相比,本届大比武首次将内河船舶船员纳入竞赛,新增内河船员竞赛项目,参赛队员覆盖范围更加全面。赛程四天,将于6月29日闭幕。

姚峰 摄

## 全省近八成生鲜门店上“浙食链”

见习记者 南苏

本报讯 6月25日至26日,我省举行浙江省生鲜门店食品安全治理和“浙食链”运用推广推进会。记者了解到,从今年3月起,省市场监管部门部署开展生鲜门店食品安全规范治理行动,并开发“浙食链”生鲜门店管理模块,以“无感监管、有感服务”,全面提升生鲜门店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。

“生鲜是特殊商品,它和我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,但生鲜门店作为新兴业态,也伴生了各种监管难点。”从去年底开始,省市场监管局着手谋划生鲜门店食品安全治理工作,并于今年3月形成规范治理行动方案,在全省范围部署推进。

期间,省市场监管局于全国率先出台两大管理规范,其中《生鲜门店食品安全管理规范》对生鲜门店经营条件、环境卫生、食品安全管理、安全生产等方面提出条目式和清单式要求,为食品

安全治理提供行动指南;《生鲜门店食品销售风险分级管理规范》对生鲜门店的食品安全风险予以等级评定,实施精准监管。

同时,省市场监管局依托已有的“浙食链”系统,结合生鲜门店的业态特点,开发了生鲜门店管理模块。目前,全省共有生鲜门店近8400家,已激活“浙食链”的达6420家,占总数的77%。

扫“码”上“链”,可谓三方共赢。生产流通企业在食品流转过程中,通过扫“浙食链”追溯码完成入库管理、流通环节交易等;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,可以扫“浙食链”追溯码完成票证检查、流通链路追溯及食品安全风险处置等工作;若消费者遇上购买的食物有质量瑕疵、采购票据丢失、商家



不予赔偿的情况,监管部门可追溯食品流通链路,锁定出售商家,维护消费者权益。

截至目前,全省已检查经营者14388家次,发现问题1314个,其中无照经营11家,未落实进货查验731家,责令整改994家;抽检样品8755批次,不合格302批次,立案287起,销毁问题产品93公斤,罚没金额76.21万元。